

【编者按】

2007年全国百强县评比取消的消息经12月4日的《决策》杂志报道后,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在县域经济发达的江苏,昆山等地曾屡屡在百强县榜单上扮演领头羊的角色,经济发达的县市更是比比皆是。此次百强县评比暂时取消,究竟释放了怎样的信号?对江苏的发展又意味着什么?下面的一组文章,或许有助于我们找到答案。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暂时取消评比 百强县和谐转身的契机

第十届百强县的评比被取消,说明继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后,百强县的评比标准又将发生一大变化。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的标志,也是一种经济发展的深化与人性化。由国家统计局主持的百强县评比从1991年开始,其间经过重大转折,每次转折都预示了县域经济发展的重大变化,明显贯穿了从经济、发展潜力到和谐发展的历史演进线索。

从1991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评选过3次“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主要反映县域经济的静态指标变化,此后中断6年,2000年推出“全国县域社会综合发展指数”,对评价体系、评价项目和计算方法作出较大调整,整个评价体系分为发展水平、发展活力和发展潜力三个方面,共设计了33个评价指标。此次调整涉及到科教文卫等各个方面,受到各方赞许。

但此次调整因为仍有经济发展至上、以大为强的嫌疑,而为人诟病,主要表现在

经济权重过大与对环境的忽视。在现有的33项评价指标中,共涉及39项统计指标,其中使用频度最大,也是对评价结果影响最大的指标主要有两个,即地区生产总值GDP和年末人口总数,其中GDP直接或间接影响8项评价指标。GDP、地方财政收入是影响综合评价结果的最重要指标,而单位GDP能耗、就业率、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却未能列入考核指标或权重过小。

这样的权重设置显然带来了很大的后遗症,一是隐藏了经济发展的隐性成本,必须由后人还上这笔欠账,今后的亏损户成为现在的富裕户;二是经济发展、政府收入与当地民众收入不对等,形成夺民财增官帑的可能。陕西的百强县之首神木县表现得最为典型。据《决策》杂志报道,神木县去年产原煤8200多万吨,是全国产煤第一县,财政收入高达19.8亿元,与此相对应的是,有贫困人口12万人,占全县总人数的1/3左右。神木县永兴办事处的王花村,昔日河

水丰盈,如今400亩耕地变荒山,王花河因采矿塌陷而干涸,矿上补助的每人一次性补偿2万余元完全不能支撑村民日后的生活,当地村民或外出打工、或捡破烂、或举家搬迁,如果根据现行的指标权重,这样的县还能列入百强县榜单,无疑是个尖锐的讽刺,给所有中西部资源县设立了一个恶劣的学习标竿。

经济发展是个硬道理,环太湖流域的百强县的民众生活水准是要高于其他县,这是他们辛勤劳动、勇于创新理当得到的回报。但百强县的评比要有长期价值,必须设定两个前提,那就是指标体系本身必须比较全面地反映出当地的经济发展与成本支出的比例,而不能只考虑收入不考虑成本;指标体系能够较好地反映当地的综合发展环境与民众的幸福感受,而不是以政府的公共收入为主而忽视民众的生活标准。

这就要求指标体系更为科学、更加全面,这样才能对今后的发展制订出可行的规

划,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出经济发展的原始目的,即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如果以神木县的发展模式推广到全国,将是中国经济发展史上一个可怕的噩梦,不仅民众,就连县级官员都会发出“这样的发展究竟是为什么”这样的终极疑问。

从苏南等地来看,一些经济与环境发展相对还算协调的县市已经主动进行了转轨试验,百强县第一的昆山从去年以来,对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7大类35项新指标代替了过去的2大类20项标准,更自豪于科技创新与节约型城市的地位。政府主导的重要评价体系显然不应滞后于地区内生型的转型要求,而应及时改进,成为新型“又好又快”县域经济的推动者。

不计后果、不计成本的GDP胜利者理当受到谴责,以往之所以不受谴责是受制于当时的发展阶段,如今的谴责正是历史进步的表现。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百强县评比应加入更多民生指标

■第二落点

全国百强县评比“搁浅”,显然不像对一项错误决策的“叫停”那么简单,而理当是一次对社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的深刻反思和慎重调整。

今年夏天的太湖水危机,使百强县的评选和其所依据的评价体系,受到所谓“太湖悖论”的挑战——太湖周围所有的苏浙县域都是全国百强县,而太湖却在周围一片经济

强县的快速发展中,被污染成一盆脏水。这种与民生脱节甚至悖反的“强县”评选,再次暴露了原有评价体系的尴尬。

虽然国家统计局并未就今年百强县评选“搁浅”作出解释,但上述悖论和尴尬,显然应该是原因之一。在原有百强县评选的“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中,虽然有多达33个评价指标,但GDP指标仍然因其具有最大权重,而对评选结果具有最直

接的影响。因此,打破所谓“GDP崇拜”,以更加全面、综合、人性化的指标,重新确立百强县的评价标准,也就成为必须面对的课题。

发展的终极目的是让百姓享受有“幸福感”的生活。曾有媒体就“百姓眼中的强县要素”进行过一次社会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接受调查的百姓对“强县”政府的期待,包括降低失业率、缩小贫富差距、强化社会治安、大学

生就业、健全社会保障、稳定房价、缩小城乡差距、保护环境不受污染,等等。这些出自百姓的诉求,显然应该成为再次设计百强县评选标准的重要参照。

在中央高倡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大环境下,再次修正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的指标,重新确立百强县评选的评价体系,不但是必须作出的调整,也具备了充分的条件。

(张天蔚)

“隐私权”已无法消除巨奖疑云

■热点纵论

12月6日的《羊城晚报》报道,面对甘肃省福彩中心刻意向记者隐瞒亿元大奖得主兑奖信息一事,甘肃省福彩中心副主任于振海的解释是:是为了保护大奖得主的隐私权。

亿元大奖风波刚一开始,甘肃省福彩中心回应舆论质疑时屡屡拿出的挡箭牌就是“保护大奖得主的隐私权”,是的,隐私权应该保护,但政府部门对大家的知情权也不能熟视无睹,尤其是当“亿元大奖风波”已经逐渐像虎照事

件一样演化为一个公共事件时,人们的知情权诉求事实上已经不再对应大奖得主个人的隐私权,而是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和危机公关。

不错,我国没有博彩方面的法律,披露大奖得主个人信息也不是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但这并不代表人们对“亿元大奖”的质疑就无所凭据。彩票的生命在于公信力,我国的彩票是由政府部门垄断发行的,为彩票作出信用担保的是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当大奖遭遇舆论普遍质疑时,人们其实并非质疑得主

个人,而是对彩票发行部门的公信力产生了怀疑。在这样的背景下,甘肃省福彩中心将大奖得主的隐私权当作回应一切质疑的挡箭牌,恐怕是拿错了武器。前面已经说过,彩票的生命在于公信力,当“大奖疑云”无法得到彩票发行部门的正面回应,人们等来的只是福彩中心无法自圆其说的解释和对记者的当面撒谎,彩票的公信力事实上已经受到了极大的削弱,遭受池鱼之殃的,则是为彩票作出信用担保的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

彩票发行方和政府主管部

门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亿元大奖风波”越闹越大的今天,动辄拿大奖得主的隐私权来回应舆论已经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现在,是中立的政府部门出面全面释疑彩票疑云的时候了。在“大奖风波”已经演化为公共事件的特殊情况下,即使牺牲一次得主的所谓“隐私权”也应该在所不惜。相反,拖的时间越长,“亿元大奖风波”对彩票业健康和政府公信力的伤害就越大,人们对政府部门释疑的信任度就越低。这一点,“虎照门”风波已经给我们上了一课。

(林珊)

除了艳星,无人可以代言花木兰?

■异论锋生

近日,获得“中国木兰之乡”美名的河南虞城县邀请彭丹担任“新农村工程木兰文化爱心大使”。网友反应强烈,认为请艳星代言“亵渎花木兰形象”。

(12月6日《现代快报》)当“艳星”“花木兰”这两个反差悬殊的词捆绑在一起,舆论反弹之激烈可想而知。也许,这正是活动主办方

所需要的,一下子吸引住公众眼球,让“木兰之乡”广为人知,花钱不多效果却火爆,多好啊!

也许彭丹本人觉得冤枉,报道中,她说她也演了很多主旋律影片,但没办法,某个明星定格了的公众形象一旦与人们坚守的共同价值观发生冲突,即使她释出再多善意,作出再多改善,也无济于事。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固执”不是故意和谁过不

去,而是要捍卫他们认可的某个历史原型、某种民族精神。具体到花木兰,就是公众不愿看到花木兰的形象受到哪怕一点点的损害与颠覆。

对此,当地有关部门不会不知晓,全国有那么多与花木兰精神吻合且公众形象健康正面的明星不请,为什么非选择彭丹?面对网友质疑,当地宣传部称“只是请她代言活动,并非代言木兰”,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暴露出他们的醉翁之意,要的就是彭丹的“艳星形象”,制造一个争议性话题,让舆论热烈关注“木兰之乡”。这是时下流行的恶俗炒作手法,从轰动效应看,虞城县成功了,把“艳星”当作兴奋点,引爆舆论,持续发酵。但我提醒的是,大量事实证明,恶俗炒作是把双刃剑,它最终损害的是“木兰之乡”品牌,对彭丹本人其实也很不公平。

(修仰峰)

从否认“房改信息” 看建设部的傲慢

■热点纵论

建设部专家、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院长张永岳透露,中国正酝酿“三分法”住房体系,12月5日,新民网就众多媒体报道的这一消息连线建设部有关人员。建设部表示没有发布过“拟重设住房制度”的信息,并表示建设部正在通过正当程序对此事展开调查,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12月6日《新民晚报》)

追究张永岳的责任?我不知道,张永岳到底泄露了建设部的什么机密?住房制度改革事关千家万户,国家近来屡屡出台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住房由“市场”转向“保障”也已经定调。改革已是箭在弦上,只是怎么改的问题了。仅凭常识就知道,“重设住房制度”根本就不具备什么冲击性。所以,建设部又凭什么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呢?建设部不会还在讨论“住房制度”要不要改革这个议题吧?那么,既然要改,而且必须要改,建设部何故顾左右而言他,以高调“处罚相关责任人”来自我掩饰呢?

现在,某些政府部门喜欢习惯性地运用“舆论试探”手法。重视舆论,尊重民意,本是一种很好的执政理念。但把试探舆论作为一种“阳谋”,就值得商榷了。于是,我们经常会发

现这样的情况,今天媒体上还是郑重其事的“报道”,明天有关部门一看舆论反响强烈,就断然辟谣。这样事情见多了,老百姓也看出了些门道,试探舆论拿媒体来做牺牲品,让媒体来背黑锅,这恐怕代价也忒大了些。开诚布公地让民众讨论,最后再在各种意见的基础上出台政策,让专家们评估论证,这不是什么难事,何故非搞得神神秘秘、故弄玄虚呢?“调整黄金周”广泛听取民意,不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吗?

住房制度改革事关百姓的切身利益,所以更应该开门问策,不能找几个所谓的专家、教授闭门造车,这种蔑视民智的做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医疗、住房、教育等领域的困境,不就是以前决策时过于武断所造成的吗?反思现状,不仅要对政策本身进行检讨,恐怕还应对决策程序进行检讨才对,否则,还会不断有更需要“反思”的政策次第出台,在一个地方跌倒两次,这也太说不过去了吧?

所以,从建设部宣称要处罚责任人,我们看出了建设部的傲慢。建设部有些急败坏的“失态”,倒是让我们有些担心: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可千万不要闷头“住”在“房”子里捣鼓啊。前车之鉴已经很多了,老百姓吃了这么多的苦头,有关部门还是要有点长进的好。

(肖余恨)



【中国观察之时寒冰专栏】

经适房重新定位 将改变房价走势

温家宝总理日前在新加坡访问时提出:“经济适用房大多数是面向中产阶级的”。这意味着我国保障性住房面向的人群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由于国务院希望经适房与“双限商品房”(又称“双限房”)实现“无缝对接”,几易其稿的《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再次面临修正。

虽然只是有限产权,但经济适用房对商品房仍然有不小的替代作用,也因此能对房价走势构成直接影响。研究表明,经济适用房的供应每增加5%,就会迫使房价下降3%-4%。也正因为这一点,经济适用房一直遭到地产界的抨击。他们试图把经济适用房绞杀掉,彻底消灭这个威胁,以便推高房价,维持暴利。

楼市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强烈反对经济适用房面向中产阶层,有一个重复了很多次的理由,他们认为国家财力有限,如果社会保障性住房针对的范围太大,只能是画饼充饥,政府根本做不到。要指出的是,这是赤裸裸的谎言,经济适用房面向人群众多的中产阶级,政府不仅完全能够做得到,而且能做得非常好。

在我国目前的商品房成本构成中,建筑成本其实很小,绝大部分成本由三块组成:一是土地出让金,二是名目繁多的税费,三是由权钱交易导致的腐败成本。而根据国家规定,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也就是说,只要政府根据规定划拨土地、免征相关税费,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老百姓只需承担房屋的建筑成本即可。

而建筑成本其实是非常低的。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博士生导师王长德指出:“一般地区,商品

房每平方米的建筑造价不会超过1000元人民币。”笔者咨询了相关地产界人士(包括房地产商),他们对这一数据并无太大异议。一位房地产商曾告诉我,由于全国的建筑材料价格相差不大,房屋的建筑成本各地相差也不会太大,每平方米1300元建筑成本的商品房已经是相当不错的房子了。

即使以1300元的标准计算,一套60平方米的住宅还不到8万元,一般的中产阶层是完全可以承担得起的,根本不需要政府承担什么额外的财力!政府只要不从经济适用房中获利即可轻松做到!经济适用房面向中产阶级有何不妥?因此,所谓“经济适用房针对人群面对大政府做不到”的说法,根本就是一个谎言,其意在欺骗决策层,缩小经济适用房针对的人群,让留下来的“夹心层”继续成为高房价的受害者。

应该认识到,目前许多产业都在围绕着房地产业展开,也给我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不良后果。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很大程度上是以房地产业为龙头的。这成为导致我国经济过热的根源之一,而房价快速上涨则成为引发通胀威胁的一个重要因素。

世界上已经出台住房法的国家,几乎都强调政府对住房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我们让房地产业从盈利性向公益性回归、从伤民到益民回归,民众将能摆脱掉一个沉重的枷锁,长期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内需不畅问题将迎刃而解,民众将能以更大的热情投入自身工作,他们的奉献精神和爱心将重新被激发出来,自然,他们也将更爱这个国家。这对政府而言,是何等功德无量的选择啊!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